

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博士科研启动基金考核办法

为规范学校博士科研启动基金的使用与管理，引导具有博士学位的科研人员紧密结合学校科研发展和重点学科建设需要，重视科研启动基金使用效益，特制定此考核办法。

一、申报与审批程序

1. 科研启动基金以科研项目形式进行申报，申报者要把握学科发展前沿，紧密结合学校重点学科建设和所在单位的重点研究方向认真认证，研究内容创新型强，具有重要的科学意义或良好的应用前景。

2. 博士科研启动基金期限一般为 3 年，使用期限结束后仍有结余的，清零处理。

3. 申报者填写《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科研启动经费申请表》（附件 1），经申报者所在单位审核同意后报送科技处，经科技处、人事处审查批准立项。

二、结题考核要求

1. 自然科学类博士科研启动基金结题要求（4 条均需满足）：

①以第一作者发表北大中文核心、CSCD 或相当级别期刊论文 1 篇以上；

②以第一作者发表北大中文核心以上级别期刊论文（SCI、EI 等期刊收录论文）1 篇（可与授权发明专利 1 件互相替代）；

③以第一发明人获得发明专利授权 1 件，或完成知识产权（发明、实用新型、外观专利或软件著作权等）转让 1 件以上。

④主持获得市厅级及以上自然科学类项目立项 1 项（可与企业合作申报，但必须有明确的合作协议，且排名前二）；或主持横向项目 1 项且到账不低于 10 万元；

2. 人文社科类博士科研启动基金结题要求（3 条均需满足）：

①以第一作者发表北大中文核心期刊论文 2 篇以上；

②以第一作者发表北大中文核心以上级别期刊论文（CSSCI 等期刊收录）1 篇；

③以第一作者获得市厅级以上课题立项 1 项；或主持横向项目 1 项且到账不低于 5 万元。

三、经费支出

博士科研启动基金经费支出按《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科研项目管理辦法（修订）》（常工职院科[2016]15 号）第二十四条所列支的科研经费支出范围执行，但不得列支间接费用。

四、本办法由科技发展部、人事处负责解释。